

## 产品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TDS 编号:

产品名称: 冷库用防潮隔汽涂层（单组分）

版 本: V 1.0

### 产品简介

冷库用防潮隔汽涂层（单组分）为单组分改性聚氨酯防潮隔汽涂料，能够与水分子反应，生成不熔不溶的聚脲，主要利用砑结构和空气中的水分进行渗透，固化，膨胀形成粘接性非常强的防水结构层。

### 产品用途

冷库用防潮隔汽涂层（单组分）为单组分改性聚氨酯涂料，用作各种建筑物的地面、墙面、屋面的防潮、隔汽层。在使用冷库用防潮隔汽涂层（单组分）之前，必须先做试验，以确保组合料体系在此具体工程上使用的可靠性。

### 性能指标

项 目	指 标
漆膜状态	均匀一致，无颗粒、气孔
固含量，%	≥60
表干时间，h	≤12
实干时间，h	≤24

本文提供数值是典型试验值，具体数据可能因环境条件略有差别。对我公司的产品来说,所列数据在法律方面不具备任何约束力。

### 使用注意事项

冷库用防潮隔汽涂层（单组分）系潮气固化性材料，应于密封、干燥、阴凉处存放，通风良好，雨天不宜施工。做到随用、随倒、随封以防材料凝结报废。

买方在工程正式施工之前，必须在与施工条件一致的环境下先做试验，以确保材料在此具体工程上使用的可靠性。正式施工时被视为买方已认可该产品的性能检验合格，如不按上述操作，一切责任由买方承担。

## 包装规格

200L红色铁皮大桶。

## 储存（使用）注意事项

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里，以避免吸收水蒸气。因此在储运过程中，必须保证容器的干燥密封。

冷库用防潮隔汽涂层（单组分）应于室温5~35°C之间、通风阴凉处密封保存，避免阳光直射或于40°C以上长期存放，以免生成不溶性固体并使粘度增加。

## 保质期

自生产之日起，在按规定贮存条件贮存的情况下，冷库用防潮隔汽涂层（单组分）的保质期为3个月，超过3个月后，检测合格后可继续使用。

## 安全注意事项

直接接触冷库用防潮隔汽涂层（单组分）可导致中度眼睛刺激和轻微的皮肤刺激，可造成皮肤过敏。反复吸入高浓度的蒸气会引起呼吸道过敏。应立即就医，采取抗炎、抗过敏等对症治疗措施。

在操作时应小心谨慎，防止其与皮肤的直接接触及溅入眼内，请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手套、防护镜、工作服等）。

一旦溅到皮肤上或眼内，应立即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皮肤用肥皂水洗净，必要时就医。误服，请立即就医对症处理。

## 燃烧及爆炸危害

本品在储存和运输中不属于易燃液体、爆炸品、氧化剂、腐蚀品、毒害品和放射危险品，不属于危险品。

灭火介质：可采用二氧化碳、泡沫、或化学干粉灭火器灭火。当无其他灭火剂时，可采用大量的雾状水喷洒。火势一旦扑灭，应将洒落的物料清理干净（参见泄漏洒落处理）。

扑救程序：正常防护

## 泄漏洒落处理

少量的泄漏、洒落物料可用水冲刷掉。若大量泄露，收容并回收，污染地面

---

用水或洗涤剂洗刷。废弃组合料的处理必须按照当地政府的环保法规执行。

**更多信息，请参阅我公司产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或与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联系**

---

本资料所给出的指标、数据乃基于我们现有的技术知识水平和实践经验，仅供参考。具体保证指标以质量保证书或供货合同规定为准。用户对于所购买我公司的产品有责任进行试验，以验证是否适合各自所拟定的工艺和用途，并达到预定的目的。对我公司产品的进一步应用和加工均非我公司所能控制，因此，我们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责任范围只限于我方交付且为贵方所使用的部分。而不承担在采用我公司产品为原料进行生产过程中而造成的间接损失。我公司技术支持与客户服务中心愿为您提供有关产品的咨询与应用技术服务，欢迎来函来电联系。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太原路 56 号，万华节能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电话：400-059-1116

传真：(86)-0535-6809777

邮编：264006

---